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继续一般性辩论之前，我要就我们会议的安排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我昨天已经指出，如果没有足够的发言者让我们可以妥善利用现有的时间和会议服务，我认为召开委员会会议是不合适的。尽管我们都赞成最好有一份发言者的滚动名单，但是，各国代表团在发言名单上登记的做法仍同过去的做法一样：它们登记要在某天发言，并没有表示很愿意采用滚动名单的新做法。

现在，我们仍然有一些只有五、六人预定发言的会议。因此，我提议取消明天的会议。我还建议秘书处保留两份名单，一份是那些愿意在星期四发言，或者如果需要更多时间的话，在星期五发言的代表团，第二份是那些在下周之前根本没有可能发言的代表团。后一份名单上的人将在星期一发言，如果需要更多时间，则将在星期二甚至星期三继续。

现在各代表团还有时间在名单上登记。正如所商定的，最后期限是明天，也就是10月6日星期三下午6时。我认为，有了两份名单的灵活性，我们将能够就保留一份分为两个部分的滚动名单作出决定，供本届会议剩余时间使用。我希望，在下届会议上，我们将能够从一开始就有一份单一的滚动名单。

我们无法做到的是为每个发言确定准确的日期。我的理解是，滚动名单意味着，如果一个代表团不能在轮到它的时候发言，那么，它将被移至名单的末尾，除非它能够与其它代表团达成某种谅解，交换发言次序。请注意，我不是想要缩短一般性辩论。我的意思是在滚动名单的基础上工作，以便我们能够充分利用委员会所能支配的时间。

我并不要求从明天，也就是星期三起就开始这样做，因为我知道一些代表团还在准备其发言。我也知道，一些代表团团长将于周末抵达，只有到下周才能发言。我明白这些关切，这正是我提出这种做法的原因，我认为这样做已经够灵活了。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成员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各成员的灵活态度与合作。我认为，这是我们所需要的，而且将会帮助我们改进对委员会时间的利用。我重申，我的打算是，我们不要纯粹为了节省时间而节省时间，而是为了尽可能最好地利用时间：朝着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取得进展，并就较复杂的问题进行更细致、专门和有重点的讨论。

由于明天的会议已取消，因此分发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可以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协商，那样会很有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53506 (C)



助。这将使小代表团有更好的参与机会，并使它能够早日开始协商，从而扩大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支持。我理解，秘书处一直在努力为那些希望举行协商的代表团安排会议室。我本人将利用明天的时间，就委员会下阶段的工作举行协商。

这样，我们便可节省联合国的资源，同时现在就可以早些利用我们的时间进行协商。

今天会议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人不需要整个上午的时间就可以发完言，因此，经主席团同意，我已请第五委员会秘书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在委员会就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09 发言。许多成员已熟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第五委员会秘书可利用这一机会更深入地对其作出解释，以便我们能够就此事开始协商。

议程项目 57 至 72 (续)

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拉韦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处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巴西代表团昨天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智利只想谈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第二年的正式活动正接近尾声。加入国开展的普遍化进程已使成员数目增至 115 个国家。它们来自所有政治和区域集团，包括不结盟运动的大约 50 个成员。

海牙行为守则是一项政治倡议，其目的在于积极推动国际安全以及加强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与条约。这一守则是以透明方式谈判拟定的，而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因此，它的多边方向和目标是很清楚的。我们认为，有能力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随处扩散，构成了种种危险。因此，我们通过在研制、试验和部署此种导弹方面实行克制等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以及通过包括提交年度报告和在发射

前预先通知在内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努力巩固全球安全。

与此同时，加入国对违反国际法，为可能同发展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联系的空间发射运载工具和弹道导弹方案提供的协助，进行了监测。我们确认，正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所认定的那样，每个国家都有权分享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带来的好处。我们认为，在获取这些好处的过程中，它们不应助长弹道导弹的扩散。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加入国在改进其工具与方法方面，已取得了进展。我们于 6 月份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接受奥地利提出的由其在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主办第三届常会的提议。

按照加入国的要求，担任海牙行为守则主席的智利于去年 11 月就行为守则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该报告 (A/58/595) 尤其提到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战略，包括邀请秘书处作为特别观察员，参加加入国的第三届常会。守则主席正在就今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的问题进行协商，以便正式确定一种与联合国的职能联系。正如我们在 2003 年所说的那样，行为守则是针对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所构成威胁的一种政治上反应。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它是唯一的可能反应。作为一项政治行动，它可以与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倡议和努力同时并存。

智利同意大利和加拿大合作，于十月底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举办一次区域外展讨论会。其目的是在本区域内促成该准则的普及，从而开始建立无核武器区。讨论会将是在智利任主席期间安排的最后一批外展活动。11 月在音乐之乡维也纳，我们将把接力棒传给菲律宾，它已经接受了领导参加国在第三年中巩固成果的责任。

最后，我借此机会再次公开邀请尚未加入该准则的所有国家加入我们的努力：真正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各国都可以加入我们的行列。

胡小迪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就任本届联大一委主席。我相信，你的丰富经验和杰出外交才能将指导本届联大一委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充分合作。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上届联大一委主席 Jarmo Sareva 大使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新科技革命浪潮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人民间的交流与往来日益频繁；国家间的对话合作不断加强；区域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地区安全机制建设空前活跃。求和平、谋合作、促发展已成为我们时代的基本特征。

然而，在和平发展的道路上，我们还面临不少隐患和挑战，安全领域存在众多不稳定、不可预测的因素。因种族、宗教、领土等传统安全因素引发的暴力冲突和局部战争远未消失。非传统安全威胁也不断上升。恐怖活动愈演愈烈，从纽约世贸大厦到北奥塞梯，恐怖威胁的警钟一次又一次敲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危险日见突出，威胁着世界和平。跨国犯罪、流行疾病、环境污染以及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制约着人类发展。

面对威胁和挑战，任何国家都难以独善其身或置身事外。要缔造持久和平与普遍的安全，关键是须树立以平等、互信、互利、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无论我们前面有什么困难与挑战，都应该通过对话增进互信，通过谈判解决争端，通过合作促进发展。

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努力，是国际安全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践行新安全观的重要方面。应在各国平等和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多边军控和裁军进程，不断完善国际防扩散机制。

当前，国际防扩散形势喜忧参半。一方面，国际社会在防扩散问题上的共识不断加强，防扩散进程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利比亚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加入了国际防扩散体系。朝鲜和伊朗核问题已纳入政治解决轨道。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 1540 号决议，

进一步显示了国际社会在防扩散问题上的团结与决心。

另一方面，防扩散领域也面临不少新挑战。随着全球化和科技的发展，传统的出口控制机制已难以应对日益复杂隐蔽的扩散活动。国际核走私网络的曝光表明，原来以国家为对象的防扩散规范存在明显缺陷。恐怖分子谋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危险进一步上升，已是需要认真对待的现实威胁。

针对上述问题，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加强多边防扩散机制，尤其是核不扩散机制，提出了一些新倡议。中方支持任何有助于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多边合作弥补现有机制不足的努力，愿以开放的态度，与各方认真探讨。

防扩散问题十分复杂，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中方认为，首先应努力增进各国的普遍安全，消除一些国家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动因；其次，应通过对话合作，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扩散问题；第三，应倡导多边主义，努力健全和完善现有国际防扩散体系；第四，应确保防扩散措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第五，应处理好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关系，既要堵，也要疏，要在防止扩散的前提下，保障各国和平利用科技的权利。

近年来，中国在加强出口控制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经多年努力，中国已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出口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普遍采用了许可证管理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制度、清单控制原则、全面控制原则等国际通行做法。我们有关的出口控制原则、范围和做法与国际基本接轨。同时，我们的出口控制配套机制日益完善，已建立跨部门出口控制应急协调机制、中国特有的出口经营登记制度和技术专家库，并对受控物项进行了海关编码。此外，中国政府也以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企业的防扩散意识明显增强。尤其重要的是，我们一贯严格执法，已查处并公开数起违法出口案件。

中国高度重视出口控制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发展与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关系，并与多国开展了出口控制交流与合作。中国已正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愿意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我们愿与各国及“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等机制继续开展对话、合作，相互借鉴，不断完善各自的出口管制。

在加强国际防扩散努力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推进军控与裁军进程，尤其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性。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从不回避自己的核裁军义务。中国早已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同样保证，并就此达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同时，我们也呼吁对核裁军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以不可逆的方式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为全面核裁军创造条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国坚定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将恪守“暂停试”承诺。中国政府希望条约早日生效，正积极推动全国人大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审议批准该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将于明年召开。全面审议条约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和对策，将有助于推进条约三大目标，确保条约的生命力，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我们希望所有缔约国体现诚意和政治意愿，使会议取得进展。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对推进多边军控和防扩散进程至关重要。目前，裁谈会在相关议题上的分歧，反映了各方对当前军控领域优先议题的不同看法。为打破僵局，有关工作计划应充分考虑不同关切，尽可能全面、平衡。在这方面，中方作出了不懈努力，已宣布接受“五国大使方案”，并对处理新议题持开放态度。我们希望各方以“五国大使方案”为基础，尽早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确保外空和平利用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当前，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具有现实的紧迫

性和必要性。为此，中俄两国提出了相关工作文件，以澄清立场，增进理解。我们希望裁谈会尽快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并早日谈判缔结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禁产条约》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中国支持裁谈会在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中方正在认真研究谈判无核查《禁产条约》的建议。

中国一直致力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全面有效实施。上月，中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地区国家履约机构研讨会，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段时期以来，日本在华遗弃化武伤人事件屡屡发生。这些事件再次表明了消除日本在华遗弃化武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方希望日方加大工作力度，尽早启动实质性销毁工作。

当前生物恐怖威胁和生物安全问题日趋突出。在多边框架下继续探讨、制定和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有效性的措施十分必要。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该进程，努力促进公约的全面、有效实施。

中国重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解决人道主义关切方面的作用。我们已启动《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批约准备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工作。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我们主张在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安全需要与经济、技术能力的基础上，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扫雷合作，以捐款、捐赠器材、人员培训等方式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今年4月，中国与“国际禁雷运动”澳大利亚分会在昆明联合举办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与合作国际研讨会”，促进了雷患国和捐助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今

后，中国将继续为国际扫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也愿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交流与合作。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关“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的谈判。希望各方以专家组报告（A/58/138）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争取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中国高度重视《枪支议定书》，正积极准备批约，希望其尽快生效。

在恐怖威胁不断上升的形势下，加强对“便携式防空导弹”的管理很有必要。中国愿与各方进一步探讨有效防范此类武器被用于恐怖活动的合理、有效措施。

信息安全事关各国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中国支持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继续深入研究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具体的应对之策。

多年来，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论坛，联大一委为推进国际军控进程、促进国际安全发挥了历史性的重要作用。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一委的工作方式和效率也确有改进提高的余地。一些国家已就此提出若干改革建议，中国愿以开放的态度与大家进行探讨。

一委改革涉及诸多方面，相当复杂，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有足够的耐心。中方愿提出几点原则建议供大家参考。首先，一委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论坛的性质必须维持。改革应着眼于挖掘潜力、加强作用和提高效率。其次，应坚持一委工作的民主性和普遍参与，保证各国发表意见的权利。第三，改革应与联合国整体及其他裁军机制的改革相协调。第四，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有关措施的可行性。

在新世纪，国际形势发展既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给我们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我们愿与各国携起手来，共同推进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事业，为缔造一个更加和平、安全的世界作出贡献。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代表团昨天是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的，还将在主题

辩论中以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些发言。为此，并为简洁的目的，我国代表团只想谈几点看法。

我们继续对持续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表示关注，这威胁到各国的国内安全和全球稳定。在新的千年，应当对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予最高度优先考虑。我们再次重申，恐怖主义作为新的和切实存在的国际威胁带来的挑战，给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这一新的层面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具体和全新的行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可能造成的各种情况。我们需要努力推动充分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加强并实现普遍化。

我们关切地期待着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的审议。我们已经就这一重要问题表明了我们的立场，并以极大的兴趣聆听了其他代表团表示的看法。我们还明确了主要的一致之处，我们期望就这些共同点继续做工作。我们尤其要强调就执行我们所通过的决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我们已决定提交题为“关于在常规武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对话和相互理解是产生我们所需要的政治意愿的基础。我们首先感谢所有表示愿意加入我们一道作为提案国的各国代表团，我们将邀请所有代表团加入这一倡议。

主席先生，你可以指望在本届委员会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面的合作，以便让我们实现我们预期的成果。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当今迅速变化的世界面临新的挑战 and 威胁之际，至关重要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的行动，维持安全和稳定。俄罗斯联邦始终主张联合国在履行这一任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任务对于人类而言极其重要。联合国有能力这样做；正如俄罗斯联邦普京总统指出的，

“只有国际社会一致努力，通过依靠联合国和国际法的手段，才能有效地对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区域冲突等二十一世纪最严重的威胁作出充分的回应”。

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的一个最重要领域是不扩散、军控和裁军的领域。在当前情况下，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与技术尤为紧迫。这方面的消极趋势在不断增加，需要各国共同努力扭转这种趋势。这种努力的目的应该是加强有关的多边文书和机制，同时采取有效的国家性措施。八国集团在今年6月在海洋岛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不扩散行动计划》，提出了这方面的想法。

今天，必须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不扩散措施，这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造成的。为了消除这种威胁，在俄罗斯非常积极的参与下，安全理事会制定并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为采取行动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这种市场非常可能成为恐怖分子获得这种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渠道。现在有必要确保让所有国家都来全面执行这一决议。我们还强调，要成就履行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应严格遵照国际法准则并顾及到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和发展利益。

扮演加强核不扩散制度重要角色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俄罗斯一向严格履行自己在核裁军领域的义务和开展这一领域的倡议，特别是在该条约第四条的框架内。我们的实际需要可以证明这一点。俄罗斯已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大会2005年审查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提交了这方面的详细资料。我们认为，在综合做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是必要的，不应规定任何不现实的标准和目标。开展核裁军不能脱离其他类别武器的发展情况和不顾世界上、特别是欧洲的政治发展，包括军事政治联盟的演变和扩大。

我们高度重视2005年审查会议取得成功。不幸的是，筹备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结果无法让人乐

观。必须通过2005年会议让条约的所有成员国认识到，将各国团结起来的主要问题是维持不扩散条约的必要性以及在该条约基础上增进核不扩散机制的有效性。

俄罗斯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主要手段。2004年9月23日本届会议期间发起的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第二次部长级联合声明证明了这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首先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同样重要的是，在此之前，应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目的的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

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发言(见A/59/PV.8)中，俄罗斯外长曾再次提请注意必须保持外空没有武器。各位成员都知道，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俄罗斯和中国以及若干其他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的情况下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全面协定的基本内容草案。草案提出了以下各项根本义务：不在地球外轨道上放置载有任何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放置任何这种武器；不以外空方式在外空放置这种武器；不以外空物体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过去一年里关于这一问题的概念讨论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上的障碍能够得到解除，希望重建委员会的外空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就这一问题的协定草案进行实质性多边讨论。

俄罗斯正在开展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稳步工作。我们还记得，早在1983年苏联就承担义务不首先在外空放置任何反卫星武器。我们仍恪守这一承诺。此外，我们将不首先在外空放置任何武器。我们呼吁所有具有外空潜力的国家也这样做，这样将使保持一个和平的外空成为可能。我们确信，这将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有利。

我们认为，导弹不扩散是另一个优先事项。令人遗憾的是，今年一直进行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报告

草案起草工作的导弹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由于一些国家在立场上的严重分歧而未能取得进展。但是，联合国应继续对导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的承诺，主要是与销毁此种武器有关的那些承诺。俄罗斯支持旨在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具有普遍性及建立其国家执行机制的努力。

我们继续倡导通过建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核查机制，加强《条约》制度。此种机制可有助于防止危险生物材料和技术的传播，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我们必须开展工作，使《公约》具有普遍性。我们认为，俄罗斯提交的大会第 58/32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是一个良好开端。这是为制定这一领域的议定办法而开展的第一次联合分析。大会本届会议应该通过有关议程项目 60“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另一项决议，以重申专家组活动的基本框架和方向。希望借鉴以往经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对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政府专家组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旨在减少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新议定书的通过，已被证明是一个重要事件。现在，所有国家都应该完成与这一新议定书有关的所有国家批准程序，以确保它的立即生效。

我们再次强调联合国在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综合解决办法上的领导作用。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今年 6 月举行的谈判达成国际公约以使各国能够确认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拟订了一份国际文书草案，以使各国能

够确认和追踪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俄罗斯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的活动；工作组可以为 2006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审查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在促进安全和裁军方面取得的区域一级进展，无疑可对该领域的全球努力产生积极影响。2004 年 7 月，俄罗斯同其他三个国家——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一起批准了《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协定》设想根据该大陆政治和军事局势的变化，对限制制度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其他条款作出重大调整。《协定》还为扩大《条约》成员开辟了可能性。《协定》应对欧洲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立即使《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失效，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这将使 1999 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承诺迅速采取行动，促进完成国家批准程序”的承诺得以履行。俄罗斯认为，除了迅速使《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生效外，没有任何其他建设性的办法。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成功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而且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也陷入了僵局。而其主要原因又是缺乏寻求妥协的政治意愿。但今年还是对议程项目进行了一些重要的实质性讨论，虽然这些讨论是以非正式形式进行的。讨论显示，会议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且大多数参与者愿意看到会议最终涉及正题。我们希望旨在使各种立场趋于接近以便议定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努力，将加快速度并实现人们期待已久的突破。

对于如何提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俄罗斯仍愿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有鉴于此，考虑到第一委员会的任务和范围的特定性质，尊重成员国的权利并确保将我们的办法与整个大会工作的振兴相联系，是特别重要的。

伊尔卡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首先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

会主席，并对我们在你的得力指导下顺利完成工作致以良好祝愿。

冷战后阶段出现了新的安全环境。在这一新环境中，来自一个集团且以另一个集团为目标的单一威胁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不可计数的、非常规的、不对称的风险和威胁。族裔和宗教原教旨主义，有组织犯罪，人口、毒品和武器贩运，环境灾难，恐怖主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已成为日常安全问题。

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事件显示了新的安全环境的脆弱。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已认识到，恐怖主义如若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其可以摧毁我们各个社会。肮脏炸弹已开始使各国政府惶恐不安。这反过来也提高了我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的警惕性。

土耳其原则上赞成全球和全面裁军。基于这一理想，土耳其支持通过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来维持国际安全的一切努力。我国靠近存在高风险扩散的一些区域，坚决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必须维持并在必要时加强法律框架及重新确定和扩大国际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的基本参数。土耳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所有文书和制度的缔约国，它完全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寻求核裁军的必要基础。因此，土耳其呼吁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呼吁未执行该《条约》的国家充分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呼吁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那些附加议定书，我们支持关于加强高度敏感核设备和核技术供应条件的一切倡议。本着这

一精神，土耳其支持将签署附加议定书作为一项供应条件的建议。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条约》第七条设想的对付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土耳其支持在任何可行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保证在某个地理区域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对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关切产生直接、积极的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土耳其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设想，并鼓励作出努力，争取就这一项目达成共同的区域谅解，并有各有关当事方参加。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国际核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吁请剩余的11个国家毫不延误地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为《禁核试条约》早日而不是推迟生效铺平道路。

土耳其特别重视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性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禁止生产这种材料，将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从而加强国际安全。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至关重要的是根据有关这一项目的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以及其中概述的任务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过度储存和不加控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也对和平与安全以及许多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威胁。人们普遍认为，每年平均有50万人死于小武器。据《2004年小武器调查》的数据，其中30万人据称死于武装冲突，20万人死于与冲突局势无关的事件。我们将继续积极促进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内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并逐步发展切实有效的准则和规则，借以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由于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威胁，土耳其将与澳大利亚和阿根廷共同提交一份关于便携式导弹的决议草案。土耳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

共同努力，避免这种技术先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非法之徒之手。我相信，这一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的充分支持。

除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威胁外，我们还充分认识到不负责地使用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使人类遭受的苦难。土耳其与希腊采取联合行动，于2004年3月1日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但土耳其自1998年以来就一直在开展排雷活动，并按照我们因加入该《公约》而作出的承诺，计划在2014年年底以前完成清除所有已埋设地雷的工作。此外，我们还开始与邻国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在我国边界的排雷工作。

副主席巴尔先生（以色列）主持会议。

作为大会第58/41号决议的提案国，土耳其充分赞同的目标是：根据对国际社会日益明显的威胁的情况，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能。日渐形成目前国际安全环境的因素，是国际恐怖主义、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域不稳定和冲突、有组织犯罪行为以及各种恐怖主义。这一进程对所有会员国都有利害关系。精简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是我们所支持的联合国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益的做法是将我们对方式的异见搁置一边，并开始集中精力，处理旨在产生实际成果的结构和行政事项。建立信任、加强我们的共同谅解并评估从这一改革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应该成为本阶段的指导因素。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他可以指望在其活动中得到我们的支持与合作。

过去一年，世界并没有变得更为安全和宁静。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这种武器落入可对平民使用这种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手中的这种威胁，依然是悬挂在社会当空的一把达摩克利斯剑。每天都有几十人成为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我们相信，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办

法在于采用多边手段，并有赖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今天的问题也要求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并要求加强协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行动。不幸的是，第一委员会依然是联合国在国际安全、裁军以及不扩散领域的唯一论坛，其议程不完整，其能力只是作出原则性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都未能就其议程达成共识。

白俄罗斯强调这些机构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因此必然会对这种状况感到关切。我们相信，这些机构的潜力并没有完全发挥，并认为我们所需要的是，关心确实巩固联合国在确保和平与安全方面中心作用的所有国家都表现出政治意愿。

白俄罗斯欢迎安全理事会在防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积极作用。我们愿意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力合作。鉴于当今的国际安全局势，也鉴于恐怖主义分子将制造并使用所谓的肮脏炸弹的这种确实存在的威胁，白俄罗斯共和国打算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相信，由白俄罗斯首先提出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大会第57/50号决议，是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其目的是降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

白俄罗斯还欢迎《防扩散安全倡议》，并赞同其各项目标。我们愿意按照我国的国内法律，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参与国合作，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同时我们强调，旨在防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所有活动，都应该以多边办法为依据，决不能有益于国际社会对已在现有不扩散制度及有关国际结构框架内发展的方法和机制的信任。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个领域的最重要文书，是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持之以恒地开展的一个行动纲领。虽然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尚未提出协调一致的实质性建议，但我们认为，这次审议大会将是一个确

实实的机会，使国际社会能够克服惰性，采取步骤，努力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的各项目标。

白俄罗斯主张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呼吁尚未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

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就这个问题开始进行协商。此外，还应该就外层空间军事用途问题建立一个国际法律制度，尤其是必须禁止在外空部署进攻武器。

白俄罗斯共和国奉行负责任和持之以恒的外交政策，努力履行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承诺。白俄罗斯是接受《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之一，白俄罗斯主张，《海牙行为守则》应该与联合国进行全面合作。

我们极为重视各国履行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承担的义务。根据《公约》的规定，我国必须在四年之内销毁储存的地雷。白俄罗斯需要相当大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保证销毁在苏联解体之后遗留下来的 4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白俄罗斯提供技术、工艺和财政援助，帮助它销毁储存的地雷。

白俄罗斯主张扩大军备透明度措施，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资料。此外，我国还根据题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资料。

我国代表团支持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白俄罗斯特别重

视在区域和双边各级制定建立信任措施；这个问题是我国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一。白俄罗斯通过与各邻国积极合作，在其边界周围建立了所谓的睦邻地带。2004 年，与拉脱维亚和波兰缔结了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我们认为，这些协定确实实地巩固了区域以及欧洲安全制度。

我们正在认真考虑若干国家提出的改革第一委员会的提案。我们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决定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措施，并且使委员会更有效力，我们支持这个目标。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与联合国总的改革同步进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将建立可靠的机制，反击新的危险和威胁。就白俄罗斯共和国而言，它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个进程。

特克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第一位委员会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此外，请允许我赞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作介绍发言。

人们认为，由于冷战结束，由于正在发展的新国际秩序代替了冷战，这将创造新的安全环境，有利于以前的敌对方进行合作，处理这个新秩序的各种挑战，利用这个新秩序的各种机会。确实，已朝着正确的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未减反增。新形式的威胁——例如恐怖主义——正在超越和平面临的传统威胁。没有领土和没有面目的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军阀、毒枭和其他不法跨国分子——正在超越传统行为者——国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尚未销毁，甚至尚未得到有实际意义的裁减，小武器和其他常规武器以及地雷造成的破坏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对国家造成了可怕的灾难，造成了颠覆性后果。

和平与安全不仅受到核武器的威胁，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也

极大地威胁着国际安全环境，尤其是，新先进技术出现，而且日益容易获得，这些技术为运输和扩散这类武器提供了便利。在恐怖活动泛滥的时代，这个问题尤其令人担忧。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的祸患。在厄立特里亚独立后的十多年时间里，它曾经数次受到恐怖团体的攻击，这些恐怖团体屠杀公民和外国游客，其行为毫无人性。最近一次攻击行动发生在巴伦图省会和另一个城镇——特瑟内，当时，我国正在庆祝独立11周年。歹徒来自一个邻国。计划在其他城镇进行的类似攻击被及时挫败。恐怖国际化，武器——各类武器——能够轻易获得，运输和扩散武器的方法改进，所有这一切都使消除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可以获得的武器成为一个紧急优先事项。

在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尤其是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使这些武器成为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真正威胁。在非洲许多地区——尤其是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以及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从战争和冲突创伤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些武器造成的巨大破坏后果。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认识到，必须进行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为此目的，它始终如一地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非洲之角采取的各种举措和开展的各种方案。此外，它继续与该地区有类似想法的国家进行协商。

非洲之角是存在大量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地区，在冲突结束很久之后，这些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严重破坏我们人民的生活。虽然已经做出巨大努力，清除这些罪恶武器，但这些武器仍然伤害而且每年继续伤害许多人。这些武器对重建和发展方案产生了有害影响。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建立安全网，通过执行一项长期战略，开展全面方案，处理埃塞俄比亚侵略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保护社会弱势成员，包括儿童和老人，使他们免受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有害影响。

现在，人们几乎普遍认为，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多边主义，才能处理时代的各种挑战，包括处理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各种传统威胁和新威胁。此外，人们欣然承认，联合国——一个强化、振兴和改革后的联合

国——仍然是人类追求裁军、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以及铲除恐怖主义祸患和类似现象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前面的几位发言者对多边主义在裁军和和平与安全事项中的作用日益降低感到关切，认为只有多边主义——尤其是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主义——才能够提供信誉和合法性，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赞同上述关切和观点。因此，必须促进多边主义，确保联合国作用的最崇高地位。必须使国际关系民主化，促进法治，抛弃武力逻辑，遵守《宪章》并尊重条约协定的神圣性，以加强多边主义。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名义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本重要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他的丰富外交经验和技能将促进我们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审议工作。我们祝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一切顺利。此外，我感谢第五十八届会议本委员会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及其办公室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建立新机制，促进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

鉴于本重要委员会所审议各项目的性质、重要性以及它们与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直接联系，这些项目反映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上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如果不处理这些项目，我们就不能够得到期望的稳定、安全、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等收获。在过去十年里，国际形势瞬息万变，与此同时，出现了各种危险的威胁安全因素，这些威胁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导致了不安全和不稳定状态，导致暴力和恐怖活动增加，导致冲突在区域和各国国内泛滥，使数百万人民遭殃。

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也被卷入这些冲突。我们必须认识到，对安全的各种威胁造成了重大人类、财政和环境损失，在这些冲突中使用了大量的各类武器，因此，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活动中遇到各种困难。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用于促进各项发展目标和方案，促进人民福祉。我们必须提高我们对武装冲突和各种现

存威胁根源的共同认识。我们必须加强裁军在阻止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从而创造一个以各国家和各国人民相互信任、相互容忍和相互声援原则为基础、没有暴力和恐惧的世界。我们坚信，如果某些国家以预防性安全为借口，进行核试验，迫不及待地获得、转移、生产和储存核材料和裂变材料，那么，在存在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地区——特别是阿拉伯湾地区和各邻国——就不会实现稳定和公正和平。这些活动显然已经在这些地区造成战略和军事不平衡。

我们必须规定以和平和法律手段解决冲突和争端的做法。各国应该履行庄严载入《宪章》、国际法和关于国际关系的国际公约和法律安排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尤其是履行那些要求各国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反对使用武力和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义务和责任。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是，在铲除国际对峙方面出现了倒退，在多数情形中，国际对峙涉及广泛的战略军备竞赛和核威胁。最新统计数字反映了这种现象，这些数字显示，在过去一年里，全球生产和储存这类武器的军事支出增加了 5%。这与千年发展目标背道而驰，与各国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背道而驰。而且，这与审议大会采取的各项切实步骤背道而驰，采取这些步骤的目的是提高和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使各核武器国家承诺履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条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些国家应该削减军事支出，将资源分配到发展方面。同样，我们敦促谋求获得这些武器的无核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自我克制。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制订一项严肃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既不拥有核武器也不拥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我们还要求建立专门机制，采取后续行动，监测逐渐销毁这些武器的情形，包括建立一个国际机构，授权它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若干促进不扩散核武器的条约，以提高这些条约的普遍性，其中包括《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争端以及削减区域军备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要求在中东和阿拉伯湾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敦促以色列——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各项决定的要求，加入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然后拆除其所有危险的核设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暂停对以色列用于发展核设施的科学和财政援助，其核设施威胁到为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世界范围的全面裁军要求合理调整并改革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制定管理各国获得、生产和储存先进武器的有效国际机制，以便创建消除一切威胁的稳定的区域和国际环境，人们在这里可以和平共处，享有安全、幸福和繁荣。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事实将毫无疑问地证明，墨西哥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承诺以及他个人在多边外交领域的经历，将成为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财富。

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应付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重大挑战。除了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外，我们应当提到恐怖主义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和每年杀死成千上万人的某些常规武器所造成的挑战。

如一些代表团在昨天所说，第一委员会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理想机制。我们决不应低估在多边安全框架内基于国际法继续我们的工作并提供有效核查措施的重要性。

我们的第一项任务是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即毫不迟疑地执行某些措施，以切实改进我们的工作，同时考虑

到大会第 58/136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我们尤其欢迎主席关于就今后工作和将要确定的优先事项互相交流看法的建议。

我们很关切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取得的进展很小。我们必须认识到，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仍是遥远的目标。但有些措施可以立即实施，这些措施应当使我们能够接近这一目标。

第一个并且最急迫的措施是尊重现有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完全停止了它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我国代表团尤其呼吁伊朗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9 月 18 日通过的所有决议。此外，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军事性核方案；在此，我们支持为找到以外交方式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办法所作的一切努力。

第二个重要措施是我们更加努力，以实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所有协定的普遍化。我们呼吁还没有批准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第三个措施是毫不拖延地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进行谈判。我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在明年初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这样将最终允许就此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在常规武器方面，情况并非那么令人沮丧。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今年在纽约开始就一项关于作标记和跟踪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我的同事安东·塔尔曼大使主持谈判工作，他计划于 10 月 20 日在第一委员会届

会的间隙举行非正式协商。去年 11 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成功地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第五项议定书。这些努力必须继续进行；我国承诺积极主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这些武器的影响而组成的军事专家小组的工作。

最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将于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这既是欢迎自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进展的机会，也是重申我们对没有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承诺的机会。对我国而言，一个重要目标将是公约的普遍化及尊重其条款，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首先，我谨祝贺您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们还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详细发言。我们充分支持这一发言，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就我们认为相关的一些项目以及就裁军和国际安全总体情况再发表一些看法是适时的。但是，我们不想讨论优先议程问题，尽管仍需要就这些问题做很多工作。

第一委员会又一次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不确定气氛中开会。我们目睹了一系列恐怖行为，虽然这些行为直接针对一些国家，但也让我们所有人感到同样震惊。这不仅标志着进入了国际安全的新时代，给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带来了新的问题，而且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裁军机制造成新的挑战。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相信，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我们每个国家采取行动，并以多边行动作为补充，区域和全球机构都可以在多边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样，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和在联合同国内通过的法律文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代表各

国可以有效地集体处理这种新的国际现实的一种手段。我们不仅必须保持我们在裁军领域中的成就，我们还必须通过各国的普遍加入和实施来加强这些成就。

我们认识到通过在大会上届会议作出的振兴努力所获得的势头以及这些努力已经开始产生的新的实际措施。因此，我们一直在研究各种建议以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逐步实施已经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改革。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的性质不应改变，因为它是裁军和安全问题上的最适当和最有代表性的国际论坛。我们能够和必须做的是加强这个委员会。

在这方面，考虑到集体行动能够带来的益处，我们应把我们的努力集中在实施我们的各项决议以及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通过用贯彻这些决议的必要政治意愿来补充后续行动机制，可以使这些决议得到贯彻。我们准备在委员会中进行的任何改革都会对多边裁军的以下另外两个关键组成部分产生影响：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因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我们的活动领域应以联合国起主要作用为核心。

最后，我简短地提及两个对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两个具体问题。第一，我们重申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和《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条款。因此，我们应继续在国家级进一步实施其方案。我们欢迎将于下周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将于 2005 年七月在纽约举行关于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

第二，我们想强调我们的最近成立的全国裁军委员会的重要性，其主要目标是实施一个国家裁军方案，协调各种行动者的活动，以减少武装暴力的发生，使武器和弹药较难获得并使人们认识到武器的有害作用。这个委员会的另一个根本性职能是作为负责确保遵守规章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以及管理打击非法

贩运活动的措施。它的另一个目标是成为裁军问题方面的一个国际接触点。

本届会议标志着裁军领域中的繁忙的一年的开始。谈判一个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寻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新办法。此外，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重申我们决心防止核武器的使用和扩散，并明确地承诺消灭核武器。由于目前恐怖主义问题在全球安全议程上占首要地位，以及由于存在着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空前可能性，这个问题正在变得日益重要。让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发出一个明确的和原则性的信息，申明我们承诺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取得进展。

议程项目 109

方案规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第一委员会秘书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就关于拟议的战略框架的议程项目 109，以及具体地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向我们介绍情况。

阿别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根据你的要求，我代表第一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9“方案规划”作一些澄清。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把这个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大会在其 1999 年第 54/236 号决议中同意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这个建议是：各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一个关于审查和修订拟议的中期计划的方案规划的项目。随后，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其第 57/282 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以下意见：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其工作提出的建议的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成员们知道，去年，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改革议程的建议决定请秘书长作为一种试验性做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战略框架，以取代目前的四年中期计划。这个框架将由两部分组成：A 部分是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一个计划纲要，B 部分是一个只有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工作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未能就裁军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决定把战略框架的裁军方案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查和采取行动，并随后将其提交第五委员会以由其审查 2006-2007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大会不仅把相关的方案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它也把方案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例如，把关于贸易和发展的方案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把关于人权的方案分配给了第三委员会；把关于新闻的方案分配给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规则，由大会——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由第五委员会——决定是接受、限制、修改、还是拒绝接受秘书长提出的战略框架。中期计划——或像我们现在称呼的那样，战略框架——是把立法任务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它的目标和战略产生于政府间机构所确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标并反映了会员国在立法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在此，立法就是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在中期计划或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应指导其后的方案预算中对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分配。

第一委员会对中期计划的审议并非首次。上一次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是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当时大会正在审议目前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裁军方案的中期计划并批准了其转递第一委员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像我说的那样，这次的区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以，现在有

载于文件 A/59/6（方案 3）中的秘书长建议，并且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A/59/16）中与裁军方案有关的一章，其中包括关于该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的一节以及成员国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拟定的有关建议。但这些建议都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现在应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裁军拟议战略框架，研究各项建议，接受、拒绝或修改建议，并作成最后建议。第一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成为最后决定，因为一旦经第一委员会通过后，第五委员会不会再重新研究讨论。

程序上，委员会将审议我提及的两项文件：A/59/6（方案三）和 A/59/16。裁军方案方案主管将在委员会上作介绍性发言，并有裁军事务部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官员到会协助委员会讨论和达成最终结果。

我愿意回答各位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提问前，让我指出，本主席打算在今后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该问题有关细节。

现在我请各位注意第五委员会秘书提到的文件：A/59/6（方案三），其中载有秘书长提议的战略框架；以及 A/59/16，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内载该委员会若干成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因此我们在审议秘书长的建议和修改或订正建议的任何意见过程中，可详细审议每一项建议或意见，并且决定批准或拒绝。最终将由此就拟议战略框架达成一致。我认为，这项工作需要特别努力和反复磋商；我将参加部分磋商，副主席将参加其余磋商。我要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我们很高兴，第五委员会秘书今天参加到会。我请任何希望向他提出任何初步或一般性问题，可能帮助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成员发言。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赞成，这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特别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

员会未能就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达成协议，我想，这也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文件直到最近才散发。因此我认为，希望主席先生你能够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我们能够进行一次充分、良好的讨论。

我想向秘书处提一个小问题。文件 A/59/16 第 89 段指出，“建议对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3（裁军）作如下修改”。这些修改建议来自何方？如果是国家提出的，是哪些国家？应该列出这些国家的名单，供我们了解。修改建议是谁起草的？是秘书处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拟订的？第五委员会秘书或其他任何人可否为我们澄清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第五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别良先生（第五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9/16)第 89 段中的修改建议是由会员国提出的。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成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时，没有要求写明修正意见的作者。有时，在一个起草国提出一项修正案或在谈判过程中，成员国可问修正意见作者为何。当然，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秘书处了解谁是起草者，但是，应由第一委员会根据第一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方式，决定在讨论时是否列出起草国名单，或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式处理。

这些建议全部由会员国提出。秘书长的原始建议是文件 A/59/6 所载秘书长的拟议战略框架。我相信，文件 A/59/16 中所有各项建议都是会员国提出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巴基斯坦代表要求那样，我确实打算在初步磋商取得一定进展之后，于下周或稍后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这些磋商很重要。我希望各代表团研究秘书长的原始建议以及各项修正案，不管它们源自何方。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提出建议的代表团可以重复或取消其建议。我们需要从第一委员会的特殊角度开始这项工作，但不一

定要继续在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上已开始的讨论。不论如何，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各国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可重新审查其立场，并在必要时，在本委员会上重复其立场。

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成员们认为这样做程序适当。一旦确定有关本项目会议的适当时间，我们将通知各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次会议可能在下周举行。

我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我们介绍情况。我将接受他的提议，即一旦我们开始讨论，裁军事务部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将协助各位代表深入审议各项修正案，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今天也在场。

行政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既然现在讨论行政事项，我想我们也不妨利用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一名代表参加今天会议的机会，请他简单地介绍一下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制订过程。我们的工作经常因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造成拖延。因此我认为，我们应当清楚地了解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制定工作，以便及时制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强调一下，我无意在此揭开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讨论。我们的工作分析一项提案的实质性方面，而第五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但更好的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可以影响谈判，这就是我们需要适当信息的原因。

我现在请方案规划、预算、监测和评价厅下属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丹尼斯·塔猜差瓦立先生就这一议题发言。

塔猜差瓦立先生（以英语发言）：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依据见诸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该条规定，涉及开支的决议草案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写的估计费用，主要委员会才能建议大会核准。因此，当一个主要委员会着手处理一个涉及开支或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时，秘书长向该主要委员会提交一份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的说明，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中要求采取的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第 153 条第二部分规定，秘书处就开支作了估计的决议草案在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即第五委员会有机会阐述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估计数的影响之前不应付诸大会表决。因此，在主要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之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第五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在此的作用是审查预算所涉问题，随后将决议草案对联合国预算估计数的影响通知大会全体会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决定，大会全体会议方能够在考虑第五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对主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所需的行动。这些便是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方面的基本程序。我将愉快地回答委员会成员可能会提出的任何具体问题。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对这一程序有问题的代表团发言。

乌默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颇为抱歉，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一个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在本委员会通过，它似乎意味着本委员会也核准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然后提交第五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是否可以不顾大会另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定？在另一个主要委员会核准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方面，第五委员会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权威？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议事规则非常明确，而且我们都知道这些规则。但往年的经验，不仅仅是本委员会的，尤其是另一个委员会的经验似乎表明，秘书处编写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内容有时候存在着问题。能否向我们简要介绍一下秘书处在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恪守的准则和格式。如果我们了解了这些情况，我们就可以减少现有的争议。去年，第一委员会中的

情况不像其他委员会中的情况那么糟，但这种介绍在我们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讨论和磋商时可能会有助于我们，以使我们能够在工作结束时避免出现争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答复刚才提出的问题。

塔猜差瓦立先生 (以英语发言)：第一个问题涉及向一个主要委员会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该主要委员会的确通过了其决议草案。从技术上说，此处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告诉该主要委员会其决定所涉的财务问题。正如议事规则所阐明的那样，所有的行政和财务问题都属于第五委员会审议范围。这就是为什么议事规则第 153 条后一部分要求大会全体会议即将通过的涉及财务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原因。

实际上，如果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仍是一项实质性的决定。但与此同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秘书处必须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其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供第五委员会审查。当然，第五委员会像在其他任何预算问题上一样能够作出其自己的决定，即驳回原先的方案预算所设问题所反映的内容，正如它能够就其他任何预算提案所做的那样。所以，就预算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仍然归第五委员会。随后，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另一个主要委员会启动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就决议草案本身作出决定。

与此同时，在第五委员会所作决定的预算需求方面，第五委员会结合有关两年期方案预算作出决定。例如，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过半的本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就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金额作出决定。在这一方面，它将考虑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后期提交的第一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而且还将考虑到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及所有有关的订正概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或决议所产生的订正概算便是一个示例。所

以，第五委员会在得出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批款金额过程中将考虑到所有这些要素。

这是进程的预算方面。实质性方面的进程仍将继续，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仍将不受影响，只要说明该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确已完全了解所涉经费问题。

另一个问题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内容。对于所涉方案预算来说，如同对于其它任何预算文件，我们对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有关段落有一个标准格式。在所涉方案预算中，我们还将列出决议草案所导致的有关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的必要变更的所涉方案问题。然后，我们将列出所涉经费问题，包括是否需要工作人员、顾问或出差。还有一部分可能被纳入当前方案预算中。最后一段将是一项指出将有一定程度的所涉经费问题，并说明我们是否需要额外拨款的建议。这基本上就是所涉方案预算报表的标准格式。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不愿过多地谈这个问题，但是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我们假设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所涉预算为，比如，5 万美元的决议草案。根据秘书处规定的程序，应当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交所涉方案预算报表。我们假设第五委员会认定没有这笔钱。这时会发生什么呢？决议是否可能因为所涉预算问题而无法得到执行？这种情况以前在联合国系统是否发生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发表一点看法。首先，我的理解是，在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各主要委员会分发的著名的所涉方案预算报表只供了解情况。我要确认这一点。批准它们不是本委员会的任务。我还知道，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非能够审查所涉方案预算经费的唯一机构，第五委员会也能够这样做。我知道，在程序的最后，在届会即将结束时，第五委员会将研究所有主要委员会的所涉方案预算，并采取包括谈判在内的行动，以期尽可能多地纳入经常预算，而且如有必要，将同意追加经费。

我认为不必进行更详细的讨论，但是，我要请秘书处代表确认我的理解，因为，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我们知道本委员会有权通过实质性问题，而第五委员会负责确定资源。如果资源不存在，那么，第五委员会需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将情况向所有会员国说明，以保证一个主要机关作出的决定不会得不到执行。但是，我们也需要采取现实态度，并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这源自预算零增长政策，而且如果预算能够大幅增长，就不会出现这种问题。

我再次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塔猜差瓦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让我的工作容易了许多。我认为，你回答了提出的所有问题。我只想补充一点，第五委员会在就预算水平作出决定时，有一个优势，那就是，正如主席先生你提到的，可以查看来自各主要委员会和立法机构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报表。因此，其决定是就整个预算水平作出的，而非针对某项特定决议或决定草案。由于各种所需经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委员会还有机会看看有些问题是否可能存在变通的解决办法。比如，去年，许多所涉方案预算都涉及更多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当第五委员会就这些所涉方案预算作出决定时，秘书处和第五委员会都能够更好地确定 2004-2005 年度会议服务所需总经费，原因是到届会结束时，它了解所有经费需求情况。这样，秘书处和第五委员会都能够更好地看看是否存在可以被匀支的领域，或者在现有经费需求内可能得到满足的领域。

本委员会也可以放心，第五委员会关于预算水平的决定不会妨碍一个主要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所涉方案预算报表的意图是向各委员会通报所涉经费问题，但是如何为一项决定筹资则由第五委员会确定。当然，秘书处有义务执行一个主要委员会作出并最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我们今天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暂时就到这里。我向成员们保证，主席

将继续了解情况，以便对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关切作出回答，并查明过去的情况如何，以及是否有什么任务没有获得资金。我认为，这将是重要的，比如，我们若要审查本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话。这是我们需要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就行动方针达成一致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确保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

我要再次请所有那些将提出可能涉及预算或财政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咨询一下，以免到时候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面出现延误。我还要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加快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的工作速度。我知道，过去我们曾由于预算厅工作负荷过重，或由于决议草案的规定与秘书处对它们的理解之间存在混淆不清状况，而在一些决议草案上遇到了困难。

我请各位进行更公开的对话，以便更迅速地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要求作出回应。此外也很重要，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应当有更详细的解

释，尤其是在它们仅根据总体费用编写，而不考虑现有各种预算项目或其他来源可能提供的资源的时候。我相信，这是秘书处应该做的一项工作，因为如果在考虑到电费和会议室费用等因素的情况下，根据总体费用来编制一项决定的预算，那么我们显然会看到夸大的数字。虽说秘书处有责任为我们提供各种数字，但是实际费用与总体费用之间必须达到一种平衡。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代表向我们提供了情况。

我现在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谨将负责裁军事务的预算干事的名字告知各成员。她就是谢里尔·西蒙斯女士，她的电话号码是（212）963-8230。她说，如果成员们有任何问题，可随时打电话给她。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